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莊敏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,7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,658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0,7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7月10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

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委託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，再由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，而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則依系爭契約第14條及第15條約定，自伊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，按年息19.71％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％）計算循環利息至該帳款清償止；如當期繳款延滯給付時，另依循環信用利息總額1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2條、第21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被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0,724元（內含本金7萬1,658元、已結算循環息及違約金23萬9,066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1月7日金管銀㈥字第0940028893號函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、帳單明細、利息計算表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合　　計	4,360元	